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17号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、李固旺、刘伟、王浩: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5%以上股东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集团")所持公司股份在发生被轮候冻结和解除冻结的情形时,东方集团未及时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,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具体如下:

- 1. 2017年1月9日,经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申请,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轮候冻结东方集团所持公司3400.5412万股股份,占公司当时总股本(55113.6613万股)的6.17%;
- 2. 2017年5月10日,经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,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冻结东方集团所持公司3400.5412万股股份,占公司当时总股本(55113.6613万股)的6.17%:
- 3. 2017年5月25日,经交通银行河北分行申请,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冻结东方集团所持公司3400.5412万股股份,占公司当时总股本(55113.6613万股)的6.17%;
- 4. 2017年7月19日,经民生银行申请,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冻结东方集团所持公司6801.0824万股股份,占公司当时总股本(110227.3226万股)的6.17%。

2017年9月26日,我部就上述相关事项向公司发函(公司部问询函[2017]第246号)问询,公司及东方集团才就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说明,并于2017年10月12日进行披露。

公司未及时查询并披露 5%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和解除冻结情况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1条、第 7.3条、第 11.11.4条的规定;东方集团未就股份被轮候冻结和解除冻结的情况履行告知义务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和第 2.3条;公司董事长李固旺、董事兼总经理刘伟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3.1.5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;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浩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3.1.5条和第 3.2.2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希望公司、东方集团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 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 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 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8年2月8日